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8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謝志源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4年度執字第519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然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且刑罰之執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檢察官應依指揮書附具之確定裁判書指揮刑罰之執行。從而，於法院之確定裁判變更前，檢察官據以執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謝志源（下稱受刑人）因犯業務侵占罪，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98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判處罪刑，並就其所犯2次業務侵占罪之犯罪所得（未扣案），諭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確定，復移由臺灣臺中

01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執行。而經檢察官調
02 查後，認未扣案犯罪所得應沒收追徵之價額分別為新臺幣
03 （下同）117萬4500元、108萬元，合計應沒收追徵225萬450
04 0元（見附表三之計算式），並以114年度執字第5197號、11
05 4年度執沒字第2396號執行命令，通知受刑人應於民國114年
06 4月22日9時30分至該署執行科報到，執行宣告之應執行有期
07 徒刑10月（得以1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且攜帶未扣案犯
08 罪所得碳粉匣153支換算應追徵225萬4500元到署執行沒收等
09 情，業據本院調閱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5197號、114年
10 度執沒字第2396號全卷查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揆
11 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上開執行通知既屬其實質上所為之指揮
12 命令，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因檢察官是否尚未製作執
13 行指揮書而有所影響。

14 (二)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此刑法犯罪所得之沒收制度，旨在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之
18 不當利得，以回復既有合法的財產秩序。而所謂「追徵其價
19 額」，乃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替代執行方法，其立法目
20 的與同條第1項均為「使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以遏
21 阻犯罪誘因，達到杜絕犯罪之目的」。本件檢察官依原確定
22 判決主文所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23 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4 其價額】，指揮沒收之執行，並考諸受刑人已於警詢自承系
25 爭碳粉匣已售予臺北一間影印店（見偵28552卷第14頁），
26 故未扣案等情，認屬不能執行原物沒收，而依原確定判決主
27 文所示以追徵價額之方式執行沒收。

28 (三)再按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及其孳息。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
30 困難者，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第38條之
31 2第1項前段均有明定。而「估算」依立法說明，不適用嚴格

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查：

1.觀諸原確定判決所載，受刑人之犯罪時間為112年5月至12月間，檢察官依告訴人臺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上開期間型號CT202634號（黑色）碳粉匣之單價為每支1萬2000元，CT202635號（青色）、CT202636號（紅色）及CT202637號（黃色）碳粉匣之報價則為每支1萬6500元（見他10101卷一第93、365頁），予以計算後，認應予追徵之總價額為225萬4500元（見附表三之計算式）。受刑人固提出其詢價結果，認碳粉匣之單支價格分別介於1500元至2200元（黑色）、2100元至3500元（青、紅、黃色）之間，以此主張檢察官以1組4瓶為4種顏色價值1萬餘元之價額計算有誤，並提出出貨單、銷貨單、統一發票供參（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則若僅憑受刑人所述，檢察官計算本件犯罪所得之價格與受刑人詢價之結果確實有落差。

2.然經本院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原確定判決所載碳粉匣之單價（114年5月12日立約商登錄之價格），立約商「臺灣富士軟片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就產地日本、FUJIFILM原廠原裝耗材、與本案相同型號CT202634號（黑色）碳粉匣之單價為每支9291元，CT202635號（青色）、CT202636號（紅色）及CT202637號（黃色）碳粉匣之報價則為每支11832元，而其餘立約商「富士經銷有限公司」、「協成企業有限公司」、「智宇有限公司」等就日本原裝進口之同款原廠耗材報價均大致相同，可見本件相同型號之碳粉匣價格於114年5月間介於9291元（黑色）至11832元（青、紅、黃色）之間。雖檢察官估算本件碳粉匣之價格介於12000元至16500元間，然商品價格，尤其是進口商品會隨匯率價格波動而上下調整，本件犯罪時間為112年5月至12月間，檢察官依告訴人當時提出之價格估算本案犯罪所得，並無不妥。反觀受刑人提出之出貨單、銷貨單、統一發票，並非112年5月至12月間，而均是113年8月間之價格，此與其犯罪時間有將近1年之落差；況眾所周知原廠原裝碳粉匣之價格相當高昂，坊間

確有其他廠商製作相同型號、非原廠原裝、價格相對低廉之碳粉匣出售予無法支付高單價原廠碳粉匣之用戶使用，此為常態，而受刑人提出之上開出貨單、銷貨單、統一發票，僅能看出其報價是相同型號之碳粉匣，但無從證明是否同為產地日本、FUJIFILM原廠原裝耗材，受刑人執此指摘檢察官計算價格之依據有誤，容難採信。

3. 基上，堪認檢察官以告訴人於偵查中提出之價格估算受刑人此部分犯罪所得應沒收及追徵之價額，於法有據，並無不當。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執前詞聲明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琳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附表一】：

編號	配送日期（民國）	配送門市	碳粉匣型號	數量
1	112/5/9	臺中市○○區○○路○○○號172號1樓之逢廣門市	CT202635	1
2	112/5/10	臺中市○區○○路○段○○○號之雅昌門市	CT202637	1
3	112/5/10	臺中市○○區○○路○○號之隆安門市	CT202634	2
4	112/5/12	臺中市○○區○○路○段○○○號275號之富宇門市	CT202634	2
5	112/5/12	臺中市○區○○路○段○○○號之昌鴻門市	CT202637	1
6	112/5/13	臺中市○區○○路○○號之6之7精業門市	CT202637	1

7	112/5/14	臺中市○○區○○路○段○ ○○號323號之逢德門市	CT202634	2
8	112/5/15	臺中市○○區○○路○段○ ○○號275號之富宇門市	CT202635	2
9	112/5/16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大鵬門市	CT202634	1
10	112/5/16	臺中市○○區○○路○○○ 號之文華門市	CT202634	2
11	112/5/17	臺中市○區○○○路○○ ○號162號之興悅門市	CT202634	1
12	112/5/17	臺中市○區○○路○○號 之婷婷門市	CT202634	1
13	112/5/18	臺中市○○區○○路○○ ○號之宸騰門市	CT202635	1
14	112/5/19	臺中市○○區○○路○段 ○○○號323號之逢德 門市	CT202636	2
15	112/5/19	臺中市○區○○○路○○○ 號之吉龍門市	CT202635	1
16	112/5/19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西屯重慶門市	CT202634	1
17	112/5/23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健太門市	CT202637	1
18	112/5/23	臺中市○區○○路○○○號 1樓之忠權門市	CT202635	1
19	112/5/24	臺中市○區○○路○○○號 之健勝門市	CT202635	1
20	112/5/25	臺中市○○區○○○路○○ 號之漢翔門市	CT202635	1
21	112/5/26	臺中市○○區○○路○○○ 號之寧夏門市	CT202634	1
22	112/5/28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亞太門市	CT202637	1
23	112/5/31	臺中市○區○○路○○○○ 號1樓之三中門市	CT202634	1
24	112/5/31	臺中市○○區○○路○○○ 號之文華門市	CT202636	2
25	112/6/6	臺中市○○區○○街○○○	CT202634	1

		號1樓之樂河門市		
26	112/6/8	臺中市○○區○○路○段○ ○○○○號1樓之環東門市	CT202634	1
27	112/6/10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松東門市	CT202636	1
28	112/6/14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昌和門市	CT202635	1
29	112/6/14	臺中市○○區○○路○段○ ○○巷○號之寶慶門市	CT202634	1
30	112/6/14	臺中市○○區○○路○段○ ○號1樓之佳茂門市	CT202634	1
31	112/6/23	臺中市○○區○○路○○號 之隆安門市	CT202635	2
32	112/6/27	臺中市○區○○○路○段○ ○○號1樓2樓之權大門市	CT202637	1
33	112/6/28	臺中市○區○○路○○○號 之進合門市	CT202635	1
34	112/7/2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東寶門市	CT202634	1
35	112/7/2	臺中市○區○○路○段○○ ○號～385號之上誠門市	CT202635	1
36	112/7/5	臺中市○○區○○○○路○ ○○號1樓之軍建門市	CT202634	1
37	112/7/5	臺中市○○區○○○街○○ 號之黎明東門市	CT202634	1
38	112/7/14	臺中市○○區○○路○○○ 號1樓之后庄門市	CT202634	1
39	112/7/26	臺中市○○區○○路○○○ 號之墩隆門市	CT202634	1
40	112/7/26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潭厝門市	CT202634	1
41	112/8/6	臺中市○○區○○○路○段 ○○○號1樓之向權門市	CT202634	1
42	112/8/6	臺中市○○區○○○○街○ ○○號1樓之墩正門市	CT202636	2
43	112/9/6	臺中市○○區○○路○段○ ○○號1樓之惠文門市	CT202635	1

44	112/9/6	臺中市○○區○○路○○○ 號之雅潭門市	CT202635	1
45	112/10/5	臺中市○○區○○路○○○ 號289號1樓之聚懋門市	CT202636	1
46	112/11/5	臺中市○○區○○○○街○ ○○號1樓之墩正門市	CT202637	2
47	112/12/5	臺中市○○區○○街○○○ 號之昌進門市	CT202637	1
48	112/5/13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鑫權勝門市	CT202636	1
49	112/5/13	臺中市○○區○○○路○○ ○號之神林門市	CT202637	1
50	112/5/14	臺中市○○區○○路○段○ ○○號446號1樓之瑞陽 門市	CT202636	1
51	112/5/18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百達門市	CT202634	1
52	112/5/20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雅興門市	CT202636	1
53	112/5/24	臺中市○○區○○路○段○ ○○號室之環太門市	CT202634	2
54	112/5/25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環雅門市	CT202634	1
55	112/5/27	臺中市○○區○○○路○○ ○號之雙喜門市	CT202637	1
56	112/5/28	臺中市○○區○○○街○段 ○○○號之欣花園門市	CT202637	1
57	112/5/28	臺中市○○區○○○路○○ ○號之亞和門市	CT202636	2
58	112/6/15	臺中市○○區○○○路○○ ○號之亞和門市	CT202634	2
59	112/6/16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正勤門市	CT202637	1
60	112/6/17	臺中市○○區○○街○○號 1樓之潭榮門市	CT202634	1
61	112/6/17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頭張門市	CT202636	1
62	112/6/17	臺中市○○區○○路○段○ ○○號室之環太門市	CT202636	2

(續上頁)

01

63	112/6/18	臺中市○○區○○○道○段 ○○○號1樓、2樓之百惠 門市	CT202634	1
64	112/6/21	臺中市○○區○○○○路○ ○○號1樓之永春門市	CT202634	1
65	112/6/25	臺中市○○區○○路○段○ ○號18號之大運通門市	CT202634	1
66	112/6/26	臺中市○○區○○路○○號 之興府門市	CT202634	1
67	112/6/30	臺中市○○區○○○路○○ 號之興春門市	CT202635	1
合計				8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更換日期（民國）	配送門市	碳粉匣型號	數量
1	112/5/6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詠德門市	CT202634	1
2	112/5/20	臺中市○○區○○○路○○ ○○○號507之9號之北 勢東	CT202635	1
3	112/5/21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港區門市	CT202634	1
4	112/5/23	臺中市○○區○○○道○段 ○○○○號之管院門市（子 店）	CT202636	1
5	112/5/25	臺中市○○區○○路○○號 1樓之福康門市	CT202636	1
6	112/5/26	臺中市○○區○○路○○○ 號1樓之港強門市	CT202637	2
7	112/6/6	臺中市○○區○○街○○○ 號1樓之理想門市	CT202637	1
8	112/6/13	臺中市○○區○○路○○○ ○○號之科雅門市	CT202637	1
9	112/6/16	臺中市○○區○○○路○○ ○號1樓之天佑門市	CT202634	1
10	112/6/16	臺中市○○區○○路○○號 41號43號號之英荃門市	CT202636	1

11	112/6/21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清泉崗門市	CT202637	1
12	112/6/28	臺中市○○區○○路○○○ 號之平和門市	CT202636	1
13	112/7/2	臺中市○○區○○路○段○ 號1樓之潭春門市	CT202635	1
14	112/7/2	臺中市○○區○○路○○○ ○號之詠珊門市	CT202637	1
15	112/7/5	臺中市○○區鎮○路○段○ ○○號之鎮權門市	CT202634	1
16	112/7/6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涇涑門市	CT202635	1
17	112/7/11	臺中市○○區○○路○○○ 號之直興門市	CT202636	1
18	112/7/14	臺中市○○區○○區○路○ ○○○號之新中工門市	CT202634	1
19	112/7/14	臺中市○○區○○路○號之 友達宿舍門市	CT202636	1
20	112/7/19	臺中市○○區○○路○○○ 號171號之栗林門市	CT202637	1
21	112/7/21	臺中市○○區○○路○○○ ○○○號之神尚門市	CT202636	1
22	112/7/24	臺中市○○區○○○道○○ 段○○○號之三景1930 櫃位	CT202634	1
23	112/7/24	臺中市○○區○○路○○號 1樓之靜大門市	CT202637	1
24	112/7/25	臺中市○○區○○路○○號 之豐社門市	CT202636	2
25	112/7/25	臺中市○○區○○路○○號 之豐社門市	CT202637	2
26	112/7/26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幼勝門市	CT202637	1
27	112/7/27	臺中市○○區○○路○○○ 號1樓之港強門市	CT202636	2
28	112/7/28	臺中市○○區○○路○○○ ○○○○○號1樓之鹿成門 市	CT202634	2

29	112/7/29	臺中市○○區○○路○○○ 號之文嶺門市	CT202634	1
30	112/7/29	臺中市○○區○○路○○號 1樓之豐三民門市	CT202635	1
31	112/7/29	臺中市○○區○○街○○○ 號之清中門市	CT202637	1
32	112/9/6	臺中市○○區○○街○○號 之瑞彬門市	CT202637	1
33	112/10/6	臺中市○○區○○路○段○ ○○號190號之矽品門市	CT202636	1
34	112/11/6	臺中市○○區○○路○段○ ○號	CT202636	1
35	112/5/15	臺中市○○區○○路○○○ 號583號之豐光門市	CT202637	1
36	112/5/15	臺中市○○區○○路○段○ ○○號1樓之太舜門市	CT202635	1
37	112/5/15	臺中市○○區○○路○○○ 號之社口門市	CT202634	1
38	112/5/18	臺中市○○區○村路○○○ 號之水豐門市	CT202636	1
39	112/5/19	臺中市○里區○○路○○○ 號315號1樓之后綜門市	CT202634	1
40	112/5/20	臺中市○○區○○○路○號 之菁埔門市	CT202634	1
41	112/5/21	臺中市○○區○○路○○○ 號之日出門市	CT202634	1
42	112/5/21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弘新門市	CT202636	1
43	112/5/22	臺中縣○○鄉○○路○○○ 號樓之鑫和睦門市	CT202636	1
44	112/5/22	臺中市○里區○○路○○號 之后東門市	CT202637	1
45	112/5/22	臺中市○○區○○路○○○ ○號1樓之神圳門市	CT202637	1
46	112/5/22	臺中市○○區○○○路○○ ○○○○○號之頂尖門市	CT202635	1

47	112/5/27	臺中市○○區○○路○○○ 號之蔣公門市	CT202634	1
48	112/5/29	臺中市○○區○○路○段○ ○○號1樓之遊園門市	CT202634	1
49	112/5/29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新甲后門市	CT202635	1
50	112/5/30	臺中市○○區○○路○○○ ○○號1樓之嶺寶門市	CT202634	1
51	112/5/30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約恩雅門市	CT202634	1
52	112/5/31	臺中市○○區○○路○○○ 號之昌興門市	CT202637	1
53	112/5/31	臺中市○○區○○○路○○ ○號之亞旺門市	CT202636	1
54	112/6/15	臺中市○○區○○○路○○ 號之嶺中門市	CT202636	1
55	112/6/15	臺中市○○區○○路○○○ ○○○○號1樓之鹿成門市	CT202635	2
56	112/6/15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龍億門市	CT202637	1
57	112/6/15	臺中市○○區○○路○段○ 號1樓之郡寶門市	CT202634	1
58	112/6/16	臺中市○○區○○路○○○ 號之星河門市	CT202635	1
59	112/6/16	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港昌門市	CT202634	1
60	112/6/20	臺中市○○區○○路○○號 9 3 號9 5 號樓之欣三豐門 市	CT202635	1
61	112/6/22	臺中市○○區○○路○號之 嶺東門市	CT202634	1
62	112/6/24	臺中市○○區○○街○○○ ○○號之興中街門市	CT202634	1
63	112/6/25	臺中市○○區鎮○路○段○ ○○號之鎮欣門市	CT202637	1
64	112/6/25	臺中市○○區○○路○○○ ○○號之欽譜門市	CT202634	1
65	112/6/27	臺中市○○區○○路○○○	CT202634	1

(續上頁)

01

		○○○號之新北庄門市		
66	112/6/28	臺中市○○區○○○路○○ ○號之鹿維門市	CT202634	1
合計				72

02

【附表三】

03

原確定判決	計算式
附表一	CT202634號（黑色）：每支12,000元×36支=432,000元 CT202635號（青色）、CT202636號（紅色）及CT202637號（黃色）：每支16,500元×45支=742,500元 合計：117萬4,500元
附表二	CT202634號（黑色）：每支12,000元×24支=288,000元 CT202635號（青色）、CT202636號（紅色）及CT202637號（黃色）：每支16,500元×48支=792,000元 合計：108萬元

04

117萬4500元+108萬元=225萬4500元